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关于緬甸 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緬甸联邦政府代表，根据一九五四

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緬甸聯邦貿易協定，進行了關於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的商談，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一年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購買、緬甸聯邦政府同意出售一九五四年所產的品質優良的雅淨小較米(S·M·S·)十五萬(一五〇,〇〇〇)長噸；在同期內緬甸聯邦政府同意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出售中、緬貿易協定附表(乙)內所列商品和經雙方同意的其他商品，其總值相等於上述十五萬長噸大米總值的百分之八十(8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上述十五萬長噸大米總值的百分之二十(20%)以英鎊支付。

## 第二條

根據本議定書雙方出口的商品的交易，均以離岸條件(F·O·B)為基礎。

## 第三條

根據本議定書雙方進行交易的支付和記賬辦法，應以本議定書所附的支付和記賬辦法條款為準。

## 第四條

本議定書有關緬甸大米及中國出口商品的交易，均由雙方政府指定的國營貿易機構及其代理機構依據本議定書分別商談簽訂具體合同並負責履行。

##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指定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方面執行本議定書有關各項合同的記賬、收款、付款、核算的代理人；緬甸聯邦政府指定緬甸聯邦銀行為緬甸方面執行本議定書有關各項合同的記賬、收款、付款、核算的代理人。

##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同意：本議定書有效期終止时，依据本議定書第四条所簽訂的合同，仍可依照各項合同所定的有效期履行至合同期滿为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緬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葉 季 壯

德 欽 陣

(签字)

(签字)

## 附件 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 換貨的支付和記賬办法

### 第 一 条

为便利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述的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时的收款、付款、記賬和核算，中国人民銀行应以緬甸联邦銀行名义开立無息英鎊甲号賬戶和無息英鎊乙号賬戶，簡称“緬甸甲戶”和“緬甸乙戶”。緬甸联邦銀行应以中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無息英鎊甲号賬戶和無息英鎊乙号賬戶，簡称“中国甲戶”和“中国乙戶”。

### 第 二 条

緬甸联邦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所开立的根据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購買的緬甸大米的信用証議付后，向緬甸联邦銀行提出付款申請时，緬甸联邦銀行均应按每一笔付款金額的百分之八十(80%)借記“中国甲戶”，以百分之二十(20%)的金額借記“中国乙戶”；同时中国人民銀行按每一笔金額的百分之八〇(80%)貸記“緬甸甲戶”。百分之二十(20%)貸記“緬甸

乙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憑緬甸聯邦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所開立的根據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購買的中國出口商品的信用証議付後，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付款申請時，中國人民銀行均應將每筆全部付款金額借記“緬甸甲戶”，同時緬甸聯邦銀行亦應將每筆全部金額貸記“中國甲戶”。

以離岸價格計算的貸款以外的一切費用，均由締約雙方境內外匯指定銀行以可轉讓的英鎊現款支付。

### 第 三 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指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的付款，均應一律以締約雙方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不可撤銷的信用証辦理。在信用証上均應注有下列條款：

“請貴行自中國人民銀行所開立的‘緬甸甲戶’（或緬甸聯邦銀行所開立的‘中國甲戶’和‘中國乙戶’）內收款”。緬甸貿易機構將大米裝船後，以及中國貿易機構將中國出口商品裝船後，向有關外匯指定銀行請求付款時，應提供根據各個合同中所規定的全套單據。

### 第 四 條

“中國乙戶”和“緬甸乙戶”的餘額，經雙方銀行於每季末核對無誤後，根據緬甸聯邦銀行之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以可轉讓的英鎊現款撥付。

緬甸聯邦銀行收到上述款項後，應立即貸記“中國乙戶”，並即以電報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在接到上述電報通知時，應即借記“緬甸乙戶”。

“中國乙戶”和“緬甸乙戶”在本議定書第四條所述的緬甸大米合同執行完畢並經中國人民銀行與緬甸聯邦銀行將賬戶結清後，即告結束。

## 第五 条

“中国甲戶”和“緬甸甲戶”应在本議定書第六條所述全部合同履行完畢时，經中国人民銀行与緬甸联邦銀行将两賬戶之余額核對無誤后，予以結束。

在全部合同履行完畢并經双方銀行核對賬戶無誤后，如“中国甲戶”上尚有可能的借方尾数余額“緬甸甲戶”上尚有可能的貸方尾数余額，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将“緬甸甲戶”上的貸方余額轉入另以緬甸联邦銀行名义所开立的無息英鎊丙号賬戶內，簡称“緬甸丙戶”。同时緬甸联邦銀行将“中国甲戶”上的借方余額轉入相应的賬戶內。

“緬甸丙戶”內的貸方余額得供緬甸联邦政府指定的国营貿易机构及其代理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国营貿易机构及其代理机构購買出口貨之用并直至全部使用完畢时为止。

## 第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在借記甲号賬戶或緬甸联邦銀行在借記乙号賬戶时应立即以航空函件将借記通知書寄交对方銀行，双方銀行应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的有关各賬戶的对賬单以航空函件送交对方銀行，双方在收到对賬单十日內向对方確認賬目無誤。

## 第七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双方互不征收因維持有关賬戶而發生的一切費用。

## 第八 条

本办法有关技术細节，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協商解决。

## 第九 条

本办法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緬甸联邦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的附件，也为該議

定書不可分割的部份。